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勤勉，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担任，另两位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孙春萌先生、董事孙菁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经过审慎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部提供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保证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

意识，充分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